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91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40091516_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40091516_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40091516_8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1140091516_8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「大手拉小手」助學計畫申請辦法1份，請符合資格者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4年9月16日普基秘字第11400005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請至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網站
(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) 瀏覽公告或逕洽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承辦人：紀盈竹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23-1288 分機18。

三、檢附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 2025/09/22 文
交 08:24:53 摸 章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

線